协 议

甲方：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

乙方：西安奥冠乒乓球俱乐部

为备战2029年第十三届残运会暨第十届特奥会，推动陕西省残疾人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起止时间、费用标准及责任义务

1、甲方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自2026年6月1日（截止时间以甲方实际训练截止时间为准，期间如有比赛、新场地搬迁及其它任务时，另行协商解决）。集训期间，食宿、场地费用由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承担（费用以实际集训人数和集训天数为准）。

2、甲方按照提供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不超过150元/人/天（包含住宿、餐饮等费用；含税）及运动员30元/人/天的场地费用，以实际训练人数天数为准。其中：乙方需给甲方提供训练费用明细、人员考勤、参训人员花名册。

3、甲方按照训练要求承担训练所需的运动器材；

4、乙方在承担甲方任务期间，为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提供不低于100元/人/天的伙食保障（每顿伙食三荤三素）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抽检，若乙方低于最低餐饮保障标准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5、乙方须从正规渠道采购每日所需食材，保障食品安全(不含兴奋剂及含有不符合规定的添加剂的食品）。

二、其他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个人相关资料，乙方承担保密责任。

2、乙方提供专业场地用于残疾人体育训练活动。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确认乙方场地符合甲方日常训练要求。团队首次使用时，乙方工作人员负责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场地安全说明及设施介绍。乙方负责甲方队员在入住期间的住宿及训练安全管理，并对所有团队成员在训练期内的人身安全负责。甲方为运动员及工作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保险，训练期间出现的运动员意外受伤、生病或其他意外，乙方将积极配合联系医疗机构进行相关医疗处理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保证在训练期间，保证自己确认的运动员行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且遵守中国残联体育部门关于运动员之各项约定。

4、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合理的食宿管理要求，经协商后，乙方应予以解决，如加装防护网、纱窗、按时打扫卫生、清洗更换床上用品等。乙方所配备的所有设施设备属乙方所有，乙方保证其配套设施的安全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5、本协议所及费用不包含甲方训练活动以外的赛事及商业活动。

6、乙方负责运动员在训练期间的日常管理，禁止进行任何非法活动，包括：喝酒、赌博、吸毒贩毒、卖淫嫖娼、非法集会、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协议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协议，需承担违约责任。(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，如战争、疫情、自然灾害等)。具体内容由双方友好商定。

四、付款节点及支付方式

1、甲方对在训练期间所有费用按实际入住人拟定人数和考勤天数按月/季度支付;

2、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（含税）或有效付款凭证，通过银行汇票方式将款项转至指定账户。

公司名称：西安奥冠乒乓球俱乐部

账号：37000358091000015 20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春临二路支行

行号：102791000200

本协议一式叁页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日起有效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单位盖章）：

甲方合同经办人：

甲方授权签约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单位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